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5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4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14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6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7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7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19
九、结论意见.....	19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芳源股份、公司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芳源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股东大会	指	芳源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芳源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芳源股份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芳源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57-1号

**致：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芳源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芳源股份的委托，担任芳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芳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芳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芳源股份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芳源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芳源股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芳源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芳源股份是由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39866136J）。

2. 根据芳源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芳源股份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1,017.305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爱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

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方式和范围经营)”。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335号)，芳源股份股票于2021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芳源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48”。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7-459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46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芳源股份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及芳源股份陈述，芳源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芳源股份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芳源股份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芳源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芳源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

本所律师认为，芳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及确定依据**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

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60 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 3. 实际控制人成为本次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先生及其配偶吴芳女士。罗爱平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吴芳女士亦为公司创始人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为实施和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做出巨大贡献。罗爱平先生和吴芳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额度与个人岗位职责相适应。此外，罗爱平先生和吴芳女士作为公司的高层人士，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能够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更好地激发核心团队的能动性和创造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罗爱平先生和吴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之上，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出现调整的，应当经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10.4 条及《披露指南》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的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 A 股普通股。

####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 995.55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95%。其中，首次授予 95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86%，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95.42%；预留授予 45.55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4.5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 比例
1	罗爱平	董事长、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20.09%	0.39%
2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42.00	4.22%	0.08%
3	吴芳	董事、副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90.00	9.04%	0.18%
4	龙全安	董事、副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33.00	3.31%	0.06%
5	陈万超	董事	33.00	3.31%	0.06%
6	刘京星	副总裁、	33.00	3.31%	0.06%

		核心技术人员			
7	张斌	副总裁	33.00	3.31%	0.06%
8	吕海斌	副总裁、财务总监	33.00	3.31%	0.06%
9	唐秀雷	董事会秘书	25.00	2.51%	0.05%
10	朱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17.00	1.71%	0.0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50人）			411.00	41.28%	0.81%
预留			45.55	4.58%	0.09%
<b>合计</b>			<b>995.55</b>	<b>100.00%</b>	<b>1.95%</b>

注：1、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或者调整至预留。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符合《上市规则》第 10.5 条的规定；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安排

#####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授予日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出。

### 3. 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日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此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

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4. 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另行设置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其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变化后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1. 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73 元/股，满足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73 元的价格出资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

## 2. 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1)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4.56 元，授予价格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9.87%；

(2)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5.13 元，授予价格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3.22%；

(3)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4.99 元，授予价格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4.71%；

(4)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5.45 元，授予价格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0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 10.6 条及《披露指南》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归属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归属期内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除需满足以上条件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归属还应满足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对相应考核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30%	24%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50%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50%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70%	56%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n$	100%
	$A_m \leq A < A_n$	80%
	$A < A_m$	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依据。

2. 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触发值（Am）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

(含子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执行。各归属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结合以下考评表确定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90分以上(含)	70分(含)-90分(不含)	70分以下(不含)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80%	0%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上市规则》第10.2条、第10.7条和《披露指南》的规定。

###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两项议案。

2.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10日；



3.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且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芳源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芳源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芳源股份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示信息，芳源股份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芳源股份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 芳源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芳源股份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3. 芳源股份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芳源股份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芳源股份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

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合规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芳源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3）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本次激励计划将罗爱平先生和吴芳女士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5）《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监事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

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 本次激励计划的制订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久的回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芳源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董事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全安、陈万超，该等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芳源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芳源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法定程序；

4. 芳源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芳源股份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芳源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在芳源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芳源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芳源股份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吴任桓

2024年6月5日